

448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楊振壹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6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於離島市政設施之使用意見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疫情期間，郊遊遠足人流增加，本署已隨即增派清潔工作人員於步行徑內處理垃圾問題，同時安排工作人員及保安加強巡邏，如發現市民進行違規行為，將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作出檢控。另本署已在步行徑及公園出入口設有相關法規標示牌及禁止符號，如：禁止採摘、禁止生火、禁止放生等。未來亦計劃在合適位置加裝設計較為生動有趣之告示，以加強宣傳教育，提醒市民愛護山林，人人有責。
2. 本署自本年 3 月 2 日起僅開放低接觸性的自由波地設施，包括羽毛球場及門球場。為配合本澳防控疫情工作，籃球場及足球場等接觸性較高之球類活動場地，仍繼續暫停使用，本署將密切審視疫情發展及衛生部門之指引，適時對有關場地之開放作出調整。
3. 本署已將市民對公共設施的意見記錄在案，持續檢視所述設施的使用狀況，及與其他相關政府權限部門進行研究跟進，探求各種合適之可行性方法來改善有關路面濕滑問題，並根據公共資源的實際情況，按照輕重緩急的原則處理，為市民提供安全的步行及無障礙環境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